是绿兔布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鄱阳

江西省贝源检测

# 报告声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2、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数据有异议或委托检测有争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否则本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本报告仅供委托单位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9、本公司的采样和实验室检测仅代表当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要

业指导书执行。

## 三、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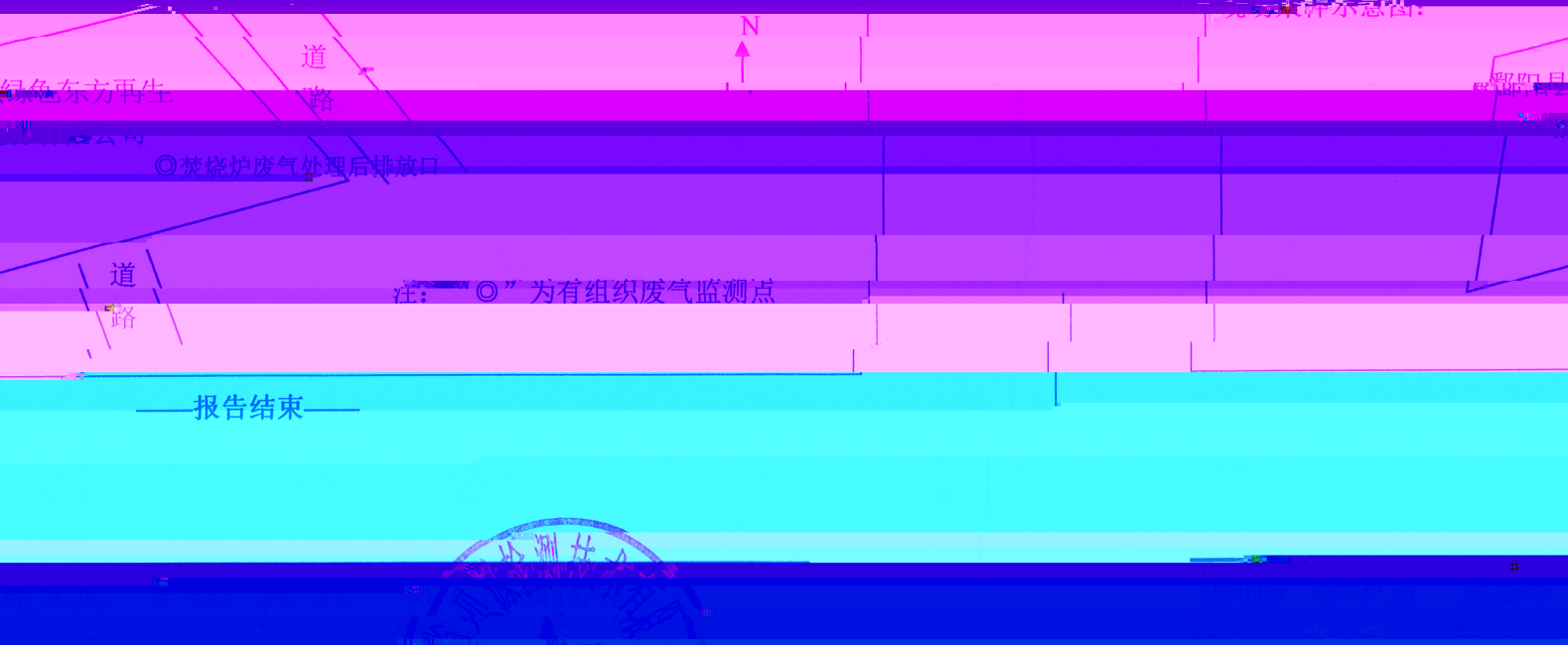
##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 | | | | |
|---|---|---|---|---|
| 废气 |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 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

备注：参考点位由委托方提供

| 检测 |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 含氧量 |
|---|---|---|---|---|
| | | | | |

| 检测 | 烟气量 | 空测效率 | 排气筒 | 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砷 | 117876 | 0.0294 | 0.029 | 焚烧炉废 |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

贝源检测

电话：[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